

發文字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02.04 局企字第 0990003091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02 月 04 日

要 旨：地方民意機關首長迴避僱用近親擔任工友之相關規定

全文內容：一、工友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4 項（按：現為第 3 點第 5 項）規定，各機關長官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含技工、駕駛）；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

二、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規定略以，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撤職及申誡）規定。

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第 3 條規定略以，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為該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該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該法所稱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法務部 92 年 9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函略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應屬利衝法第 4 條第 3 項所稱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利衝法第 7 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第 14 條規定略以，違反第 7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